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9)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接獲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作出的民事裁定書，駁回藍星有機硅廠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的起訴。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刊發有關中國藍星(集團)總公司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機硅廠(「藍星有機硅廠」或「原告」)所作聲稱索償及其他訴訟請求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相同詞彙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接獲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作出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書駁回了藍星有機硅廠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的起訴。法院確認，根據其對原告提交相關文件和有關證據的審閱，該等文件和證據中未涉及本案原告主張的侵犯其涉案專利權的行為的事實，因此法院對原告起訴被告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北京石油化工設計院有限公司共同侵犯原告專利權的主張不予支持，同時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為不適格被告。根據法律規定，不服該等裁定的，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以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

法院提起上訴。倘若收到法院有關本案最新資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楊爾寧先生及張建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